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第三組  
傳真號碼:2147 3065

由:

電話號碼:

回覆專利制度諮詢文件

由第一章至第四章的問題，本人過目後，就此「專利制度」的諮詢文件所題及的問題之個人發表意見就是不可置評，因為政府知所以設立專利制度都只是為了保護具有新及有創意發明的版權，于及防止濫用有經註冊之商品或產品，跟本無必要設立「原授專利」或改變現時的「再註冊」制度，因此，本人只能作出不可置評的結論，如本人之個人意見並不能作為是一份完整的意見書，但本人就此書面批評此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多此一舉。

最後，本人既不欲公開身分又不欲公開住址。

日期:11月3日2011年(星期四)